

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绿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沪海洋后〔2018〕2号 2018年3月9日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环境建设，美化师生员工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增进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内各单位、全校师生员工及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在校园内的其他各类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绿化规划、绿化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第三方养护单位负责校园绿化的养护、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。其他部门及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助管理校园绿化工作。

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四条 校园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，须经后勤管理处审定。

第五条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，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，并按审定的方案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工程。

第六条 学校规划绿地的建设、改造工程，根据学校《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采购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由后勤管理处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维护和管理

第七条 学校的公共绿地、行道树、水域中的水生植被等，由后勤管理处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委托第三方负责养护、维护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学校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、地貌、水体和植被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学校绿化用地。因建设或者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，必须报后勤管理处审批。

第十条 爱护花草树木是广大师生员工应尽的义务，全校师生员工应共同监督并维护好校园的绿化面貌。

第十一条 在校区内严禁发生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践踏和损坏草坪、花卉、树木（采花摘果、折枝摘叶）；
- （二）毁坏绿化设施；
- （三）在绿化区域内点火和堆放杂物；

- (四) 在园林建筑及小品上刻画、敲打、涂抹;
- (五) 在绿地内、树林内挖坑取土, 倾倒垃圾;
- (六) 在树木上刻画、钉钉子、拴线晾晒衣物;
- (七) 擅自在公共场地种植树木花草;
- (八) 擅自挪用公共区域摆放的盆花;
- (九) 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停放在绿地上;
- (十) 在校园水系区域内擅自投放或安置相关设施设备。

第十二条 因宣传活动需要在树木上拴挂标语的, 应事先报后勤管理处备案批准且必须选择在直径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上悬挂, 事后须及时清理。

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,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, 由后勤管理处责令停止施工, 并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